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13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 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福建省部分)的审核意见

泰顺垟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审核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用于报批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浙江省泰顺县  
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福建省部分)  
的审查意见（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宁德市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福安市人民政府、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文体旅游局、移民发展中心，范坑乡人民政府，寿宁县人民政府、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文体旅游局、移民发展中心，犀溪镇人民政府，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

